

(三) 法 规

对外贸易

国家进出口管理委员会、对外贸易部 关于出口许可制度的暂行办法

一九八〇年六月三日

为了加强对外贸易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出口许可制度是加强对出口商品的管理，协调各地、各部门对外成交、出口，以利统一对外的必要措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以下简称对外贸易部）及其授权的有关省、市、自治区对外贸易局，是国家指定的执行出口许可制度的机关。

第二条 对外贸易部所属的进出口总公司和分公司，以及经进出口管理委员会批准经营出口业务的公司，有权经营在批准范围内的出口业务。需要经营某项出口业务的公司，必须事先提出申请，经上述批准机关批准后，凭批准文件向对外贸易部或所在的省、市、自治区对外贸易局和有关海关登记后才能经营出口业务。

第三条 按第二条规定，经批准经营出口的公司，在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出口商品，一般即视为取得出口许可，海关可凭公司填写的“出口货物报关单”放行，不必另行申领出口许可证，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需另行申请出口许可证：

1. 输往国家、地区有配额限制的商品（具体办法由对外贸易部另定）；
2. 为了防止各地、各部门的出口总量超过输往国家、地区市场的容纳量，对外贸易部认为有必要实行出口许可制度，规定各地、各部门出口数量的商品；

3. 为了防止出口价格过低，对外贸易部认为有必要实行出口许可制度，规定最低出口价格的商品；

4.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已明确规定控制出口或不准出口的产品；

5. 由于国际市场的变化或者国别政策的需要，对外贸易部认为需要在一定时期内适当控制出口的商品。

第四条 下列情况，必须申请出口许可证：

1. 未经批准经营出口业务的企业、国家机关、团体、学校或个人运往国外的货物；
2. 各有关部门、企业、团体组织的出国展览的展销品和出卖品；
3. 各企业、厂矿与国外签订补偿贸易、来料加工和贷款合同，不通过外贸公司要求直接出口的商品；
4. 各外国使团、企业代表、外国公民和旅游者运出的货物；
5. 外国公民和旅游者带出超过合理自用数量的货物。

第五条 遇下列情况，对任何企业向任何国家或地区出口的任何商品，对外贸易部可随时通知其停止出口、暂缓出口或减少出口：

1. 不符合我国对输往国家、地区的国别、地区政策的；
2. 不符合我国和输往国家、地区签订的双边贸易协定、支付协定的内容和精神的；

3. 双边贸易中由于外汇平衡的原因,有必要推迟或减缓出口的;

4. 经进出口商品检验总局检验,出口商品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不符合出口合同的规定的。

第六条 出口许可应由企业、机关、团体、学校、公社或个人分别提出申请。申请的内容包括出口商品(或货物)名称、规格、输往国别地区、数量、单价、总金额、交货期、支付方式(即出口收汇方式)等项目(申请出口许可的表式另发),发货前报对外贸易部或经授权的省、市、自治区外贸局审批。

3. 申请单位和申请人在申报出口许可时,其内容不得弄虚作假,骗取许可。如有违犯,必须追究责任,情节严重者将依法惩处。

第七条 申报出口许可经审批机关审核同意后,发给“出口货物许可证”(以下简称出口许可证)一式三份。一份由申请单位或个人留存,两份随“出口货物报关单”送交海关,凭以查验放行,其中一份由海关留存,一份由海关签印后送当地中国银行凭以检查结收外汇。

第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海关应按照本暂行办法和有关规定,对商品和货物出口执行监管。凡规定需申报出口许可的商品和货物,在向海关报关出口时,必须交验出口许可证。海关如发现出口商品和出口许可证不符,应督促有关单位补办出口许可证或纠正差错后,方可放行。对应申报出口许可的商品,在未取得出口许可证前,不予放行。

第九条 出口许可证的有效期,应根据合同交货期等实际情况确定,自发证日起,最长不超过六个月,过期失效。申报人如不能及时在有效期内出运所报的商品,除领取的出口许可证已规定不准展期的以外,可以申请展期。展期不得超过两个月,展证以一次为限。展证期内仍不能出运,申请人如仍需出口该项商品,应另行申请许可,审批机关视当时情况,重新审核。

第十条 本办法规定需要申报领取出口许可证的商品货单,由对外贸易部制定并按照实

际情况随时予以调整,并向有关单位通报执行。

附:

实行出口许可证商品一览表

顺序号	品 名	实行许可证日期	备 注
1	大 米 (Rice)	1982.2.1	包括糯米、梗米、籼米,三个品种均包括糙米、碎米、稻谷
2	大 豆 (Soyabeans)	1982.2.1	包括黄豆、青豆、黑豆,三个品种均包括豆饼、豆粕、豆粉
3	玉 米 (Maize)	1982.2.1	包括玉米,玉米渣、玉米面、玉米蛋白粉
4	食 糖 (Sugar)	1982.2.1	白砂糖、绵白糖、赤糖、方糖、冰糖、土糖、片糖、单晶糖
5	桐 油 (Tung Oil)	1982.2.1	
6	蘑菇罐头 (Canned Mushrooms)	1983.1.1	
7	盐渍蘑菇 (Mushrooms in Brine)	1983.1.1	桶 装
8	蕨菜干 (Osmund Dried)	1983.1.1	
9	棉 花 (Cotton)	1983.2.1	
10	阿拉伯胶、栲 (Arabian Robes)	1982.1.1	
11	原 木 (Log)	1982.2.1	
12	锯 材 (Sawn)	1982.2.1	

续表

顺序号	品 名	实行许可证日期	备 注
13	Timber) 烤 烟 (Fluecured) Tobacco)	1982.2.1	
14	麝 香 (Musk)	1983.2.1	
15	鹿 茸 (Cornu Cervi Pantotrichum)	1981.3.1	包括梅花鹿茸、马鹿茸、白唇鹿茸
16	人 参 (Radix Ginseng)	1981.3.1	包括：红参、红参丁、红参须、石柱参、白参、生晒参、白参丁、白参须、汤参
17	虫 草 (Radix Scrophulariae)	1981.3.7	全名冬虫夏草
18	当 归 (Radix Angelicae Sinensis)	1981.3.7	包括：当归、通底归、箱归、当归头
19	黄 芪 (Radix Astragali)	1981.3.7	包括：黄芪、白芪、黑芪、晋芪
20	枸 杞 (Fructus Lycii)	1981.3.7	包括：枸杞、血杞
21	杜 仲 (Cortex Eucommiae)	1981.3.7	
22	黄 连 (Rhizoma Coptidis)	1981.1.1	包括：黄连、西连
23	贝 母 (Bulbus Fritillariae Thunbergii)	1981.3.7	包括：川贝、青贝、松贝、炉贝、平贝、峨贝、新疆贝、云贝母、浙贝（元宝贝）
24	生 地 (Radix Rehmanniae)	1981.3.1	又名：地黄

续表

顺序号	品 名	实行许可证日期	备 注
25	山 药 (Rhizoma Batatas)	1981.3.1	又名：淮山药
26	茯 苓 (Poria)	1981.3.1	包括：茯苓片、茯苓个、茯苓块（神方）
27	川 芎 (Rhizoma Ligustici)	1981.3.1	
28	罗汉果 (Fructus Momordicae)	1981.3.1	
29	田 七 (Radix pseudoginseng)	1981.3.1	又名三七
30	菊 花 (Flos Chrysanthemi)	1981.3.1	指菊花、贡菊花、黄菊花
31	甘草及制品 (Radix Glycyrrhizae and Products)	1983.1.1	制品指膏、粉、霜、酸
32	党 参 (Radix Codonopsis)	1983.1.1	
33	半 夏 (Rhizoma Pinelliae)	1983.1.1	
34	大 黄 (Rhizoma Pae)	1983.1.1	
35	鲜王浆 (Royal Jelly)	1983.1.1	指鲜蜂王浆，属原料性商品，不包括成药
36	红 枣 (Red Dates)	1981.5.1	
37	兔 毛 (Rabbit Hair)	1981.6.1	专指中国白色安格拉兔毛
38	羊 绒 (Goatswool)	1982.4.1	
39	无毛绒	1982.4.1	

续表

顺序号	品 名	实行许可证日期	备 注
40	(Dehaired Goatswool) 薄荷油	1981.5.1	
41	(Peppermint Oil) 薄荷脑	1981.5.1	
42	(Menthol Crystals) 发 菜	1981.3.2	
43	(Black Moss) 松 香	1982.2.1	
44	(Rosin) 胶合板	1982.2.1	
45	(Plywood) 平板玻璃	1982.2.1	指普通透明窗玻璃
46	(Plain Glass) 皮制劳保手套	1981.2.16	指猪皮、牛皮
47	(Leather Working Gloves) 珍 珠	1981.2.1	包括淡水珍珠、海水珍珠、珍珠串和珍珠项链。不包括珍珠碎、珍珠粉和以珍珠为原料的化妆品和药品
48	(Pearls) 苇 帘	1981.10.10	
49	(Reed Curtain Screens) 抽 纱	1982.8.1	包括手工绣花制品:棉、麻、玻璃纱、涤棉的台布、枕套、枕袋、床盖、手帕(棉布加纱、竹丝、法丝)、面巾(揩巾)、盘垫、围裙、坐靠垫、绒绒绣花、窗帘。手工编制制
	(Drawnwork Embroidery)		

续表

顺序号	品 名	实行许可证日期	备 注
50	煤 炭 (Coal)	1982.2.1	品:万缕丝花边、绉带花边、即墨花边、百带丽花边、巧带丽边、棒槌、勾勾花边、梭子、打丁花边、纳扣、菲立花边、荣城手拿花边、勾针花边、圈子花边、针结花边、勾针衣、裙。以上除勾针衣外,其余品种均不包括以丝绸为原料的制品。
51	钢 材 (Steel Products)	1983.2.1	包括:原煤、筛选煤、洗精煤、块煤、低质煤(包括中煤、煤泥)、混合煤、煤粉、煤矸石、腐殖酸原料、成型煤(包括煤球、蜂窝煤)
52	钢 坯 (Steel Billet)	1982.2.1	包括各种钢材及钢丝、钢丝绳
53	生 铁 (Pig Iron)	1982.2.1	
54	焦 炭 (Coke)	1982.2.1	包括:块焦、碎焦、粉焦。不包括石油焦
55	铁合金 (Ferro Alloy)	1982.2.1	包括锰铁、金属锰、电解锰、铬铁(炭素铬、中低炭铬、微炭铬、真空铬、氯化铬)、矽铁(硅铬合金、硅锰合金、硅钙合金)、

续表

顺序号	品 名	实行许可证日期	备 注
56	铬 矿 (Chromite)	1982.2.1	铬铁、 铬铁矿
57	铜及铜基合金 (Copper and Copper Alloy)	1982.2.1	包括: 黄铜、 青铜、紫铜
58	铝及铝基合金 (Aluminium and Aluminium Alloy)	1982.2.1	
59	铅及铅基合金 (Lead and Lead Alloy)	1982.2.1	
60	锌及锌基合金 (Zinc and Zinc Alloy)	1982.2.1	
61	锡及锡制品 (Tin and Tin products)	1982.2.1	包括精锡、锡 基合金(焊丝、 焊条)、锡制品 (工艺品除外)、 锡化合物(锡酸 钠、氯化亚锡、 氯化高锡、氧化 锡)
62	镁 (Magnesium)	1983.2.1	镁锭
63	汞 (Mercury)	1983.2.1	
64	钴 (Cobalt)	1982.2.1	钴
65	铋 (Bismuth)	1982.2.1	铋锭
66	硒 (Selenium)	1983.2.1	硒
67	钼 (Molybdenum)	1982.2.1	包括: 钼精矿 及钼酸铵
68	铜 材 (Copper products)	1982.2.1	包括各种铜材 以及铜丝、铜线、 裸铜线
69	铝 材	1982.2.1	包括各种铝材

续表

顺序号	品 名	实行许可证日期	备 注
70	(Aluminium Products) 铝 材 (Lead Products)	1982.2.1	以及铝线、裸铝 线、铜芯铝绞线
71	水 泥 (Cement)	1982.2.1	包括各种水泥
72	硫铁矿 (Sulphur Iron Ore)	1982.2.1	指硫铁矿原矿 和洗选后的硫精 矿
73	钨及钨制品 (Wolfram and Tungsten Products)	1982.5.1	钨制品指仲钨 酸铵、三氧化钨、 钨粉、碳化钨粉、 铸造碳化钨粉
74	铁钉、铁丝 (Iron Wire Nail, Iron Wire)	1982.6.1	铁钉指一寸以 上(不含一寸及 一寸以下)的各 种元钉
75	原 油 (Crude Oil)	1982.2.1	
76	重 油 (Heavy Oil)	1982.2.1	燃料油
77	成品油 (Petroleum Product)	1982.2.1	包括航空汽 油、车用汽油、 各种溶剂汽油、 航空煤油、灯用 煤油、轻柴油、 通用柴油、重柴 油、润滑油、基 础润滑油、液体 石蜡、石脑油、 渣油。不包括润 滑脂、氯化石蜡
78	天然橡胶 (Natural Rubber)	1982.2.1	
79	纯 碱 (Soda Ash)	1982.2.1	
80	烧 碱 (Caustic Soda)	1982.2.1	不包括氢氧化 钠试剂
81	苯乙烯	1982.2.1	

续表

顺序号	品 名	实行许可证日期	备 注
82	(Polyethylene) 聚 丙 烯	1982.2.1	不包括聚丙烯 无规物
83	(Polypropylene) 磷矿石	1982.2.1	指原矿和磷精 矿
84	(Phosphorus Ore) 磷 肥	1983.2.1	指普钙、钙镁、 重钙
85	(Phosphate Fertilizer) 硫 磺	1982.2.1	
86	(Sulphur) 苯 酐	1982.2.1	
87	(Phthalic Anhydride) 液态烃	1982.2.1	指炼油厂和石 油化工裂解装置 生产的液化石油 气
88	(Liquid Hydrocarbon) 电 石	1983.2.1	
89	(Calcium Carbide) 丙 酮	1983.2.1	
90	(Acetone) 胰岛素	1983.2.1	
91	(Insulin) 石 蜡	1982.4.1	
92	(Paraffin Wax) 胱氨酸	1983.4.15	
93	(L-Cystine) 维生素C	1983.4.15	
94	(Vitamin C) (Ascorbic Acid)	1983.4.15	
95	(Tetracycline) 四环素	1983.4.15	
96	(Sodium Sulphate) (Anhydrous)	1983.4.15	又名无水硫酸 钠

续表

顺序号	品 名	实行许可证日期	备 注
96	无水) 石墨电极 (Graphite Electrode)	1982.7.15	包括石墨电极 粉、块。不包括 鳞片石墨和无定 形石墨
97	手工工具 (Hand Tools)	1983.4.15	包括：一、各 种手用钳（包 括台虎钳、桌虎 钳）、锤、扳手、 锉、锯条和锯架、 螺丝批； 二、测定手工 具（指各种材料 制的卷尺、直尺、 角尺、折尺、内 外卡钳等）； 三、各种泥工、 木工、瓦工手工 具、管道用手工 具（指管子钳、 管子割刀、管子 绞板）、电气焊手 工具； 四、其他手工 具：皮冲、玻璃 割刀、铁工用白 铁剪刀、钢丝刷、 各种角尺等。
98	丝绸服装 Silk Garments)	1983.4.15	指以真丝、人 造丝及其与其他 纤维混纺纺织为 原料的绣衣、绣 衣片、丝绸服装 及丝棉衣。不包 括含纤制品
99	内燃机及 发电机组 (Internal Combustion Engine and Generating	1983.4.15	包括柴油机、 汽油机、煤油机、 沼气机。 机组指以内燃 机作动力配发电 机、水泵、齿轮

续表

顺序号	品 名	实行许可证日期	备 注
100	Sets 棉 纱 (Grey Cotton Yarn)	1984.4.10	箱。 棉纱、棉坯布、棉涤纶纱、棉涤纶坯布四个商品； 一、只限对香港、澳门、日本。 二、不包括花色布和色织布。
101	棉坯布 (Grey Cotton Fabrics)	1984.4.10	
102	棉涤纶纱 (Grey Polyester Cotton Yarn)	1984.4.10	
103	棉涤纶坯布 (Grey Polyester Cotton Fabrics)	1984.4.10	
104	景泰蓝 (Cloisonne)	1984.4.10	又名珐琅。包括景泰蓝首饰、摆件、装饰品和实用品。
105	文房四宝 (纸笔墨砚) (Traditional Chinese Stationery)	1984.4.10	纸指宣纸，墨指墨锭，笔指书写毛笔，砚指石砚。
106	芦 苇 (Reed)	1984.4.10	
107	地 毯 (Carpets & Rugs)	1984.4.10	包括手工和机织地毯、挂毯和天鹅绒毯（又名折裱毯），不包括草席地、挂毯和丝毯。对美国出口除外。
108	花 生 (Groundnuts)	1984.4.10	指花生仁、花生果。不包括熟、腌制品。
109	芝 麻 (Sesameseed)	1984.4.10	指生芝麻。不包括熟、腌制品。

续表

顺序号	品 名	实行许可证日期	备 注
110	大 蒜 (Garlic)	1984.4.10	指鲜大蒜和大蒜。不包括干蒜片。
111	清水马蹄罐头 (Canned Water Chestnuts)	1984.4.10	即荸荠罐头。
112	冻乳猪 (Frozen Suckling Pigs)	1984.4.10	
113	鳗鱼苗 (Living Eel Fry)	1984.4.10	
114	丝 类 (Silk)	1984.4.10	包括桑柞的：蚕茧，生丝，加工丝线，双宫丝，绢丝，绉丝，绗球、条，落绵，废绵，废丝、茧类以及含有上述原料的混纺纱。
115	灭火灵 (Fire Fighting)	1984.4.10	指小型灭火器具。外壳为陶瓷、玻璃等易碎材料制成的装饰品，内装灭火药剂。
116	民用爆破器材 (Explosives & Blasting Materials)	1984.4.10	包括各类炸药、雷管、导火索、导爆索、非电导爆系统、起爆药和爆破剂。
117	白 芍 (Radix Paeoniae Lactiflorae/Root of Peony, White)	1984.4.10	
118	麦 冬 (Radix Ophiopogonis)	1984.4.10	
119	银 花 (Flos Lonicerae)	1984.4.10	包括金银花、蜜银花。

续表

顺序号	品名	实行许可证日期	备注
	rae/Flower of Japanese Honey Suckle)		
120	牛夕 (Radix Achyranthis Bidentatae/Honan Achyranth)	1984.4.10	又名怀牛夕。
121	元胡 (Tuber Corydalis)	1984.4.10	原名延胡索, 别名玄胡索。
122	丹皮 (Cortex Moutan/Bark of Peony Root)	1984.4.10	即牡丹皮
123	厚朴 (Cortex Magnoliae)	1984.4.10	
124	连翘 (Fructus Forsythiae)	1984.4.10	

续表

顺序号	品名	实行许可证日期	备注
125	芋肉 (Fructus Corni /Cornel)	1984.4.10	又名山芋肉、茱萸、枣皮、
126	天麻 (Rhizoma Gastrodiae)	1984.4.10	
127	牛黄 (Gallstone /Oxestone)	1984.4.10	又名尿黄。包括人造牛黄。
128	桔梗 (Radix Platycodi /Root of Balloon-Flower)	1984.4.10	
129	白术 (Rhizoma Atractylodis Macrocephalae)	1984.4.10	

说明: 表中所列中药材, 均指生药材(包括切片), 经粉碎加工后的制成品不包括在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管理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暂行规定

一九八〇年十月三十日发布

第一条 为了有利于发展国际经济贸易交往, 管理外国公司、企业和其它经济组织(以下简称外国企业)常驻中国的代表机构, 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外国企业确有需要在中国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的, 必须提出申请, 经过批准, 办理登记手续。

未经批准、登记的, 不得开展常驻业务活动。

第三条 外国企业申请在中国设立常驻代表机构时, 应当提交以下证件和材料:

一、由该企业董事长或者总经理签署的申请书, 内容包括常驻代表机构名称、负责人员、业务范围、驻在期限、驻在地点等;

二、由该企业所在国或者所在地区的有关当局出具的开业合法证书;

三、由同该企业有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出具的资本信用证明书;

四、该企业委任常驻代表机构人员的授权书和各该人员的简历。

金融业、保险业申请设立常驻代表机构，除应当按照前款第一、二、四项规定提交证件和材料外，还应当同时提交该总公司的资产负债损益年报、组织章程、董事会董事名单。

第四条 外国企业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的申请，分别由下列机关批准：

一、贸易商、制造厂商、货运代理商，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批准；

二、金融业、保险业，报请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三、海运业、海运代理商，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批准；

四、航空运输业，报请中国民用航空总局批准；

五、其它行业，按照业务性质，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主管委、部、局批准。

第五条 外国企业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的申请获得批准后，应当在批准之日起的三十天内，持批准证件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办理登记手续，填写登记表，缴纳登记费，领取登记证。逾期没有办理登记手续的，应当缴回原批准证件。

第六条 常驻代表机构按照第四条规定获得批准后，其人员和家属应当持批准证件向当地公安机关申请办理居留手续，领取居留证件。

第七条 常驻代表机构要求变更机构名称、负责人员、业务范围、驻在期限、驻在地点时，应当向原批准机关提出申请，获得批准后，持批准证件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缴纳变更登记费，并向当地公安机关申请办理居留证件的变更手续。

第八条 常驻代表机构应当持登记证，按照中国银行的有关规定，在中国银行或者中国银行指定的银行开立帐户。

第九条 常驻代表机构及其人员，应当遵照中国税法规定，向当地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登记手续，照章纳税。

第十条 常驻代表机构及其人员进口所需要的办公、生活用品和交通工具，应当向中国海关申报，并照章缴纳关税和工商统一税。

进口的机动车辆船舶，应当向当地公安机关登记，领取牌照、执照，并向当地税务机关缴纳车辆、船舶使用牌照税。

上述进口物品不得私自转让、出售。需要转让、出售的，应当事先向海关提出申请，获取批准。出售进口物品，只准售予指定商店。

第十一条 常驻代表机构租用房屋、聘请工作人员，应当委托当地外事服务单位或者中国政府指定的其它单位办理。

第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依法保护常驻代表机构及其人员的合法权益，并对其正常业务活动提供方便。

第十三条 常驻代表机构不得在中国境内架设电台。对于业务需要的商业性电信线路、通信设备等，应当向当地电信局申请租用。

第十四条 常驻代表机构的人员及其家属在中国的一切活动和进出中国国境，都应当遵守中国的法律、法令和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常驻代表机构及其人员违反本规定或者有其它违法活动，中国有关主管机关有权进行检查和依法处理。

第十六条 常驻代表机构驻在期限届满或者提前终止业务活动，应当在终止业务活动的三十天前以书面通知原批准机关，并于债务、税务和其它有关事宜清理完毕后，向原发登记证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缴销登记证。

原外国企业对其常驻代表机构的未了事宜，应当继续承担责任。

第十七条 已经批准设立的常驻代表机构，应当在本规定公布之日起的三十天内，持批准证件，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补办登记手续。

第十八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应当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令和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 外国企业在中国设立常驻代表，都比照设立常驻代表机构，适用本规定。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第五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商标管理,保护商标专用权,促使生产者保证商品质量和维护商标信誉,以保障消费者的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商标局主管全国商标注册和管理的工作。

第三条 经商标局核准注册的商标为注册商标,商标注册人享有商标专用权,受法律保护。

第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对其生产、制造、加工、拣选或者经销的商品,需要取得商标专用权的,应当向商标局申请注册。

第五条 国家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必须申请商标注册,未经核准注册的,不得在市场销售。

第六条 商标使用人应当对其使用商标的商品质量负责。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通过商标管理,监督商品质量,制止欺骗消费者的行为。

第七条 商标使用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应当有显著特征,便于识别。使用注册商标的,并应当标明“注册商标”或者注册标记。

第八条 商标不得使用下列文字、图形:

- (1) 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军旗、勋章相同或者近似的;
- (2) 同外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军旗相同或者近似的;
- (3) 同政府间国际组织的旗帜、徽记、名

称相同或者近似的;

(4) 同“红十字”、“红新月”的标志、名称相同或者近似的;

(5) 本商品的通用名称和图形;

(6) 直接表示商品的质量、主要原料、功能、用途、重量、数量及其他特点的;

(7) 带有民族歧视性的;

(8) 夸大宣传并带有欺骗性的;

(9) 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

第九条 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在中国申请商标注册的,应当按其所属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办理,或者按对等原则办理。

第十条 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在中国申请商标注册和办理其他商标事宜的,应当委托国家指定的组织代理。

第二章 商标注册的申请

第十一条 申请商标注册的,应当按规定的商品分类表填报使用商标的商品类别和商品名称。

第十二条 同一申请人在不同类别的商品上使用同一商标的,应当按商品分类表分别提出注册申请。

第十三条 注册商标需要在同一类的其他商品上使用的,应当另行提出注册申请。

第十四条 注册商标需要改变文字、图形的,应当重新提出注册申请。

第十五条 注册商标需要变更注册人的名义、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的,应当提出变更

申请。

第三章 商标注册的审查和核准

第十六条 申请注册的商标，凡符合本法有关规定的，由商标局初步审定，予以公告。

第十七条 申请注册的商标，凡不符合本法有关规定或者同他人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已经注册的或者初步审定的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由商标局驳回申请，不予公告。

第十八条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以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申请注册的，初步审定并公告申请在先的商标；同一天申请的，初步审定并公告使用在先的商标，驳回其他人的申请，不予公告。

第十九条 对初步审定的商标，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任何人均可以提出异议。无异议或者经裁定异议不能成立的，始予核准注册，发给商标注册证，并予公告；经裁定异议成立的，不予核准注册。

第二十条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设立商标评审委员会，负责处理商标争议事宜。

第二十一条 对驳回申请、不予公告的商标，商标局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申请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通知十五天内申请复审，由商标评审委员会做出终局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二十二条 对初步审定、予以公告的商标提出异议的，商标局应当听取异议人和申请人陈述事实和理由，经调查核实后，做出裁定。当事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通知十五天内申请复审，由商标评审委员会做出终局裁定，并书面通知异议人和申请人。

第四章 注册商标的续展、转让和使用许可

第二十三条 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十年，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四条 注册商标有效期满，需要继续使用的，应当在期满前六个月内申请续展注册；在此期间未能提出申请的，可以给予六个月的宽展期。宽展期满仍未提出申请的，注销其注册商标。

每次续展注册的有效期为十年。
续展注册经核准后，予以公告。

第二十五条 转让注册商标的，转让人和受让人应当共同向商标局提出申请。受让人应当保证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

转让注册商标经核准后，予以公告。

第二十六条 商标注册人可以通过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许可人应当监督被许可人使用其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被许可人应当保证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应当报商标局备案。

第五章 注册商标争议的裁定

第二十七条 对已经注册的商标有争议的，可以自该商标经核准注册之日起一年内，向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裁定。

商标评审委员会收到裁定申请后，应当通知有关当事人，并限期提出答辩。

第二十八条 对核准注册前已经提出异议并经裁定的商标，不得再以相同的事实和理由申请裁定。

第二十九条 商标评审委员会做出维持或者撤销有争议的注册商标的终局裁定后，应当书面通知有关当事人。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六章 商标使用的管理

第三十条 使用注册商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商标局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其注册商标：

(1) 自行改变注册商标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的；

(2) 自行改变注册商标的注册人名义、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的；

(3) 自行转让注册商标的；

(4) 连续三年停止使用的。

第三十一条 使用注册商标，其商品粗制滥造，以次充好，欺骗消费者的，由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分别不同情况，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或者处以罚款，或者由商标局撤销其注册商标。

第三十二条 注册商标被撤销的或者期满不再续展的，自撤销或者注销之日起一年内，商标局对与该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注册申请，不予核准。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五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申请注册，可以并处罚款。

第三十四条 使用未注册商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或者处以罚款：

(1) 冒充注册商标的；

(2) 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的；

(3) 粗制滥造，以次充好，欺骗消费者的。

第三十五条 对商标局撤销注册商标的决定，当事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通知十五天内申请复审，由商标评审委员会做出终局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三十六条 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做出的罚款决定，当事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通知十五天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的，由有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

第七章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第三十七条 注册商标的专用权，以核准注册的商标和核定使用的商品为限。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1) 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的；

(2) 擅自制造或者销售他人注册商标标识的；

(3) 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

第三十九条 有本法第三十八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的，被侵权人可以向侵权人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处理。有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有权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赔偿被侵权人的损失，赔偿额为侵权人在侵权期间因侵权所获得的利润或者被侵权人在被侵权期间因被侵权所受到的损失；对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罚款。当事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通知十五天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的，由有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被侵权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条 假冒他人注册商标，包括擅自制造或者销售他人注册商标标识的，除赔偿被侵权人的损失，可以并处罚款外，对直接责任人员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申请商标注册和办理其他商标事宜的，应当缴纳费用，具体收费标准另定。

第四十二条 本法的实施细则，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施行。

第四十三条 本法自一九八三年三月一日起施行。一九六三年四月十日国务院公布的《商标管理条例》同时废止；其他有关商标管理

的规定，凡与本法抵触的，同时失效。

本法施行以前已经注册的商标继续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

一九八三年二月十日国务院颁发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以下简称《商标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申请商标注册的，必须是依法登记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或者是《商标法》第九条规定的外国人或外国企业。

第三条 申请商标注册，应当依照商品分类表按类分别申请，每一个商标申请交送商标注册申请书（书式一）一份，商标图样十张（指定颜色的，应当交送着色图样和商标黑白墨稿一张）。

商标图样要用光洁耐用的纸张印制，长和宽不得超过十厘米，硬质的、塑料的以及其他不能粘贴的，应当用纸张印制或绘制的图样或照片代替。

第四条 药品必须使用注册商标。

申请药品商标注册，应当附送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的批准生产的证明文件。

第五条 商标注册的申请日期，以商标局收到申请书件的日期为准，申请手续不齐备的，予以退回，申请日期不予保留。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以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在同一天申请的，各申请人应当按照商标局的通知，限期交送该商标第一次使用日期的证明。同日使用的或均未使用的，应当进行协商；协商超过三十天达不成协议的，由商标局裁定。

第六条 商标局应当设置“商标注册簿”，登录注册商标及有关注册事项。

第七条 申请变更注册人名义，每一个商

标申请交送注册商标变更注册人名义申请书（书式二）一份，注册人名义变更证明一份，并交回原注册证。经商标局核准后，将原证加注发还，并予公告。

注册人的地址有变更的，应当交送注册商标变更注册人地址申请书（书式三）一份。

第八条 使用注册商标的，应当标明“注册商标”四字，或者标明®或®标记。

第九条 驳回申请的商标，商标局发给申请人驳回通知书，并抄送核转单位。

第十条 对驳回的商标要求复审的，应当向商标评审委员会交送驳回商标复审申请书（书式四）一份。

第十一条 对商标局初步审定予以公告的商标提出异议的，应当向商标局交送商标异议书（书式五）正副本各一份。

当事人对商标局的异议裁定不服，向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审的，应当交送商标异议复审申请书（书式六）正副本各一份。

第十二条 对已注册的商标提出争议的，应当向商标评审委员会交送注册商标争议裁定申请书（书式七）正副本各一份。

第十三条 申请商标续展注册的，每一个商标申请应当交送商标续展注册申请书（书式八）一份，商标图样五张，并交回原注册证。经商标局核准后，将原证加注发还，并予公告。

第十四条 申请转让注册商标的，每一个商标申请应当交送转让注册商标申请书（书式九）一份，并交回原注册证。经商标局核准后，

将原证加注发给受让人，并予公告。

第十五条 商标注册证遗失或者毁损，申请补发的，应当交送补发商标注册证申请书（书式十）一份，商标图样五张。

第十六条 申请商标注册，转让注册，续展注册，变更注册人名义、地址，补发注册证等有关事项，应当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转。申请人应当将副本报送核转部门。

第十七条 申请商标注册和办理其他商标事宜需要交送的各种书件和费用，应当按本实施细则规定，在申请时一次齐备，否则不予受理。

第十八条 商标注册人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除应当将该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副本报商标局备案外，同时，另备副本交送当事人双方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存查。

第十九条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通过商标管理，监督商品质量，应当主要在商品流通领域内，配合有关部门进行。对使用商标的商品，有粗制滥造，以次充好，欺骗消费者行为的，按《商标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四条规定处理。

第二十条 对有《商标法》第三十条第（1）、（2）、（3）项行为之一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通知商标注册人改正，对拒不改正的，报请商标局处理。

对有《商标法》第三十条第（4）项行为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请商标局撤销其注册商标。对商标的使用，包括用于广告宣传或展览。

第二十一条 根据《商标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四条第（3）项的规定，对使用商标的商品，有粗制滥造，以次充好，欺骗消费者行为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作下列处理：

（1）对情节轻微的，进行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2）对情节严重的，责令检讨，并予通报，或者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使用注册商标的，还可以报请商标局撤销其注册商标。

第二十二条 对违反《商标法》第五条规定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禁止其商品在市场销售，停止广告宣传，封存或者收缴其剩余未注册商标标识，责令限期申请注册，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对有《商标法》第三十四条第（1）、（2）项行为之一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禁止其商品在市场销售，停止广告宣传，封存或者收缴其剩余商标标识，责令限期改正；根据情节，可以予以通报，或者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 根据《商标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被侵权人可以向侵权人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处理，也可以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受理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案件时，对已构成侵权行为的，应当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封存或者收缴商标标识；消除现存商品或包装上的商标；根据情节予以通报；被侵权人要求赔偿损失的，依法责令赔偿；对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对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第（2）项、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做出的罚款决定，当事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通知十五天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六条 假冒他人注册商标，包括擅自制造和销售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情节严重，已构成犯罪的，被侵权人或者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可以直接向检察机关控告和检举，由检察机关处理。向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控告和检举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移送检察机关处理。

第二十七条 依《商标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九条规定，有关当事人应当在规定的限期内办理；有特殊原因的，可以两次申请延期，每

次延期不得超过三十天。

第二十八条 商标注册人申请注销其注册商标，或者按《商标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撤销其注册商标的，由商标局予以注销或者撤销，并予公告。

商标注册人对商标局撤销其注册商标的决定不服，向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审的，应当交送撤销注册商标复审申请书（书式十一）一份。

第二十九条 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申请商标注册和申请办理其他商标事宜，应当委托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代理。

第三十条 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申请商标注册、转让注册和续展注册，除应当交送的申请文件和费用外，并交送代理人委托书（书式十二）一份。

代理人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权限和委托人

附一：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外国人或外国企业申请商标注册代理办法

1983年9月 修订

根据商标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规定，外国人或外国企业在中国申请商标注册和办理其他商标事宜，应委托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标代理处办理。为了便于外国人或外国企业委托办理上述事项，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会商标代理处根据外国人或外国企业的委托，代理商标注册的申请、续展、转让、变更注册人的名义或地址、使用商标许可合同备案、注册商标争议的解决以及其他获得和维护商标专用权的有关事项。

第二条 所需文件：

1. 申请商标注册，每一个商标在每一类上的申请提交委托书正副本各一份，申请书正副本各一份，商标图样15张。商标图样的长和宽

的国籍。

第三十一条 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申请商标注册和申请办理其他商标事宜的，应当使用中国文字。

代理人委托书和有关证明应当经过公证手续，认证按对等原则办理。是外文的应当附中文译本。

第三十二条 《商标法》施行前，原注册商标核定的有效期不变；原来核定有效期的注册商标，其有效期自《商标法》施行之日起计算。

第三十三条 申请商标注册和办理其他商标事宜，具体收费标准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

第三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均不得超过10厘米。如是彩色商标还应交黑白墨稿2张；正楷字商标可免交图样。

人用的化学药品、新药成药、中药成药和药酒的商标注册。自一九八四年八月一日起，交本国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相应部门批准生产的证明文件正副本各一份。

2. 申请注册商标续展，每一个商标提交委托书正副本各一份，申请书正副本各一份，商标图样10张以及中国原注册证。

3. 申请注册商标转让，每一个商标提交委托书正副本各一份，申请书正副本各一份以及中国原注册证。

4. 申请变更注册商标的注册人的名义或地址，每一个商标提交申请书正副本各一份以